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公示牌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接方）：鄂尔多斯市艺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HJS-C-G-25006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

1.2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运输并安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公示牌，共计 76 个。

1.3 项目地点：分布于杭锦旗各个村落，具体点位（详见附件一：《标识牌拟定安装点位清单》）。

1.4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612,000.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计、材料、制作、

运输、安装、人工、税费等一切费用，除非甲方书面提出增量或变更，否则不作调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2.1 设计服务：

乙方应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公示牌的要求和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进行公示牌的版面设计。

乙方应提供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供甲方审核。甲方确定最终方案后，乙方开始制作。

标牌应符合坚固耐用、美观醒目、内容清晰的原则。

2.2 制作要求：

公示牌主体结构材质要求为：镀锌钢架防腐烤漆标牌，画面采用镀锌板底衬，户外 UV 等耐候性强的材料，图文印刷应清晰、牢固，不易脱落的工艺，保证有效展示 6 年以上。

2.3 运输服务：

乙方负责将所有制作完成的公示牌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村落安装地点，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充分保护措施，确保产品无碰撞、变形等损坏。

2.4 安装服务：

乙方负责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安装方式要求：采用混凝土安装，确保安装牢固、稳定、垂直，能抵抗当地常见大风天气等。安装完成后，场地应清理整洁，恢复原状。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自甲方确认设计稿后第 2 个工作日起算）。

3.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等）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612,000.00 元）。

4.2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乙方需提供发票。

4.3 付款阶段及比例：

第一期：全部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自治区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7% ，即人民币 ¥593640 元。

第二期：留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18369 元。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付清质保金。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5.1 验收标准：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基本农田制作要求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6.1 乙方对所供永久基本农田公示牌质保期为 6 年。

6.2 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导致标牌出现损坏、褪色、倒塌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样品等进行审核和确认。

协调解决施工安装过程中可能需要的当地配合事宜。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组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制作、运输和安装工作。

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服从甲方的合理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影响程度，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标识牌拟定安装点位清单

乡镇名称	乡镇预标注分布 点位数量	村庄名称	村庄预标注分布 点位数量
	(个)		(个)
锡尼镇	21	天斯图嘎查	1
		巴音布拉格嘎查	1
		赛音台格嘎查	1
		浩绕柴达木嘎查	1
		陶赖高勒村	1
		阿斯尔嘎查	1
		乌兰敖包村	1
		阿日柴达木村	1
		阿门其日格村	1
		胜利村	1
		布哈岱村	1
		古城梁村	1
		中图村	1
		扎日格嘎查	1
		阿拉腾图布希嘎查	1
		锡尼布拉格嘎查	1
		广丰村	1
		道劳呼都格嘎查	1
		察哈尔乌素村	1
		天德恒湾村	1
		新井渠村	1
伊和乌素苏木	12	哈夏图嘎查	1
		巴音嘎查	1
		希日摩仁嘎查	1
		脑高岱嘎查	1
		乌日更嘎查	1
		巴音乌素嘎查	1
		锡尼其日格嘎查	1



		敖楞布拉格嘎查	1
		阿日善嘎查	1
		巴音温都尔嘎查	1
		桃日木嘎查	1
		巴音孟和嘎查	1
吉日嘎朗图镇	12	巴音村	1
		光前村	1
		麻迷图村	1
		乃玛岱村	1
		三苗树村	1
		五苗树村	1
		光茂村	1
		苏卜盖村	1
		光永村	1
		黄芥壕嘎查	1
		碱柜村	1
		格更召嘎查	1
呼和木独镇	5	巴音温都尔嘎查	1
		查汗淖尔嘎查	1
		巴拉亥村	1
		东红柳村	1
		大套子村	1
独贵塔拉镇	20	巴音庆格利嘎查	1
		巴音布拉格嘎查	1
		查干补拉格嘎查	1
		乌定补拉格嘎查	1
		塔然高勒村	1
		沙圪堵村	1
		刀图嘎查	1
		沙日召嘎查	1
		独贵塔拉村	1
		隆茂营村	1
		芒哈图村	1
		解放村	1
		杭锦淖尔村	1
		永先村	1
		乌兰淖尔村	1



		乌兰木独村	1
		图古日格嘎查	1
		敖楞乌素嘎查	1
		永兴村	1
		二圪旦湾村	1
巴拉贡镇	6	乌吉尔嘎查	1
		朝凯村	1
		昌汉白村	1
		山湾村	1
		兴建村	1
		巴音恩格尔嘎查	1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